

檔 號：
保存年限：

57A05PP
03年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段愛娟
電 話：(02)7736-5715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臺社(四)字第1000177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77259A00_ATTCH1.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彰化縣政府修正「2012臺灣燈會—全國花燈競賽實施計畫」及來函影本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彰化縣政府100年9月28日府教社字第1000313751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部屬機關

副本：彰化縣政府、本部社教司

100/10/03
13:05:34

學生事務處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二層決行 提議：

陳文俊，上傳文件公告了結

組員邱靜儀

組長劉洪南

教授兼學務長李五君

代為
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
416號

承辦人：林志昇

電話：7222151-0475

傳真：7283264

電子信箱

：e63003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00313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2臺灣燈會—全國花燈競賽」修正計畫1份(電子檔1個)
(0313751A00_ATTCH5.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修正「2012臺灣燈會—全國花燈競賽實施計畫」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0年9月5日召開「2012臺灣燈會第六次籌備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因應農曆除夕南燈區提前開燈，2012臺灣燈會—全國花燈競賽親子組(國小、幼稚園)、國中組競賽花燈收件日期提前至1月19日(週四)辦理。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教育部、各縣市政府、中華花燈藝術學會、本縣各國民中學、
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100/09/28
15:06:31

2012 臺灣燈會－全國花燈競賽實施計畫

100 年 8 月 16 日府教社字第 1000274384 號函頒訂

100 年 9 月 26 日府教社字第 1000313751 號函修訂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7 月 19 日觀旅字第 1000500030 號函辦理。

二、宗旨：

(一) 配合 2012 臺灣燈會，辦理全國花燈競賽，推展民俗技藝，發揚固有文化，並促進觀光事業之發展。

(二) 激發師生與社會人士創造思考，培養良好互動合作的精神。

三、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四、承辦單位：鹿港國中、鹿鳴國中、文開國小、鹿東國小、洛津國小、

埔心國小

五、競賽組別：

競賽組別	報名資格
親子組 (國小、幼稚園)	全國公私立國小或幼稚園親子、師生共同製作。
國中組	全國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附設補校師生共同製作。
高中職組	全國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及進修學校、五專前三年師生共同製作。
大專社會組	全國各大專院校及對製作花燈有興趣之民眾共同製作(含各級學校教師)。
機關團體組	全國各機關團體對製作花燈有興趣之民眾共同製作。
花卉蔬果組	全國各界對製作花燈有興趣之民眾共同製作，以花卉蔬果(花香、卉美、蔬鮮、果甜)為主題。



【備註】

- 1、親子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得採親師生、師生或親子等組隊方式共同參與製作，每件作品作者最多以 5 人為限，惟學生人數不得少於 1/2。
- 2、親子組、國中組、高中職組、花卉蔬果組（該組作者為高中職以下親師生、師生或親子）每件作品之指導教師以 2 名為限。
- 3、大專社會組、機關團體組、花卉蔬果組每件作品作者最多以 5 人為限。

六、競賽主題：除花卉蔬果組限制主題外，其餘組別形式不拘，自由創作。

七、作品規格與注意事項：

（一）各組參賽花燈整體規格：

長、寬、高（至少 1 項）不得小於「1.2 公尺」，長、寬均不得超過「2.5 公尺」。

（二）花燈製作時，以較完整的個體設計，俾便於佈置，且作品應強調安全性與燈座亮度，並以平放式為限，不提供懸吊設施。

（三）材質採防水、牢固、不易破損為原則，作品宜採環保素材，即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之材料或廢棄物，以節能減碳為原則。

（四）供電方式係以臨時電或發電機供電，採插電發光式（交流電 110 伏特）。

（五）作品均須由內部發光，每組件耗電量以不超過「700W(燭光)」為原則，每件總耗電量以「1500W(燭光)」為上限。

（六）每件作品必須設置「2 公尺以上延伸性插頭」，以便插電。

（七）採用乾電池、探照燈或蠟燭為光源，或以紙質、易碎等不耐潮材質製作之作品一律不予收件，另展覽期間不提供遮雨設施。

八、報名方式：

為利展場規劃，採「網路報名」，自 100 年 10 月 20 日至 12 月 9 日止至活動網站報名（網址：<http://lantern.lides.chc.edu.tw/>），輸入參賽作品相關資訊，並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前上傳作品圖檔（成品），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報名者，概不受理。

九、收件及評審日期：

（一）收件時間：

1、親子組（國小、幼稚園）、國中組：101 年 1 月 19 日（週四）8 時 30 分起至 16 時止。

2、高中職組、大專社會組、機關團體組、花卉蔬果組：101 年 2 月 1 日（週三）8 時 30 分起至 2 月 2 日（週四）16 時止。

3、凡逾時送件或未預先報名者，不得參加競賽。

（二）收件地點：2012 臺灣燈會花燈競賽區位置，由鹿港國中派員點收。

(三) 佈置地點：詳細位置及相關動線另案公告於競賽網站，並於送件時由鹿港國中派員引導；佈置所須之相關材料機具由參賽者自行準備。請注意花燈重量，以防意外事故發生。

(四) 評審日期：101 年 2 月 3、4 日。

(五) 注意事項：請作者儘可能親自送件，並於送件當場繳交成品照片紙本(以 A4 紙張列印)。並請相關單位請惠予公假。

十、評審標準：整體效果、造型、色彩、創意、燈光及技巧等項目。

十一、評審委員：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十二、所需經費：請參閱概算表。

十三、獎勵：

(一) 各組錄取特優、優等、甲等及佳作，其錄取名額及評分標準如下：

1、特優：至多 10 名。(95 分以上)

2、優等：至多 20 名。(90 分以上)

3、甲等：至多 30 名。(85 分以上)

4、佳作：至多 50 名。(80 分以上)

(二) 各獎項錄取件數，依參賽件數比例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之，每組合得獎總件數不得超過該組參賽總件數 1/2，未達評分標準者則從缺。

(三) 獲「特優」之作品，頒發獎金 10,000 元及獎狀，高中職以下各組指導教師各記功壹次。

(四) 獲「優等」之作品，頒發獎金 6,000 元及獎狀，高中職以下各組指導教師各嘉獎貳次。

(五) 獲「甲等」之作品，頒發獎金 3,000 元及獎狀，高中職以下各組指導教師各嘉獎壹次。

(六) 獲「佳作」之作品，頒發獎金 1,500 元及獎狀，高中職以下各組指導教師各頒發獎狀。

(七) 本縣所屬學校指導教師之敘獎由各校逕依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權責發布；外縣市指導教師，由本府函請各所屬(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八) 各組燈王(由特優作品中遴選 1 名)另加發獎金 5 萬元。

十四、展覽日期與地點：

(一) 展覽日期：101 年 2 月 6 日(週一)點燈起至 2 月 19 日(週日)止。

(二) 展覽地點：鹿港鎮。

十五、作品領回：

- (一) 領回方式：請各校派員或由作者持領件憑證（收件時發放）親至展覽場地自行拆除及運回。
- (二) 領回時間：101 年 2 月 20 日（週一）9 時至 15 時止，逾時未領回者，由鹿港國中全權處理，不得異議；鹿港國中不負保管責任。

十六、作者及指導教師注意事項：

- (一) 曾參賽作品或其修正部分不得參加比賽，違者不予評分；若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獎狀。
- (二) 參賽作品不得超過規定規格，否則評審酌予扣分，破損者或品質不佳者不參與展示，作者不得異議。
- (三) 報名表內容需更改，或無法送件者，須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週五）前，以正式公文向鹿東國小提出，逾時則不得更改，敘獎以報名清冊內容為準。
- (四) 參賽作品於收件至領回（含競賽展出）期間，因不可抗拒之情事而損壞者，主辦及承辦單位於通知作者修復，如未修復，主（承）辦單位得逕行派員修復或有權決定不予展出，且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
- (五) 每件參賽作品須黏貼標籤，由鹿港國中統一製作，於送件時領取填寫並自行黏貼。
- (六) 請慎選通電材料，以防意外事故發生。
- (七) 各組獲獎獎金，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核銷方式由鹿東國小依規定代繳、代扣。
- (八) 所有參賽作品，主辦及承辦單位有權攝影、發行專輯及光碟，參賽者不得異議。
- (九) 所為參賽作品需自行留意相關法令，避免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商標權。

十七、本項活動工作人員（本府及承辦學校有功人員）於活動後，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